

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隨社會經濟迅速發展及科技日益昌明，高科技資訊產品如手機、網路及自動櫃員機(ATM)等工具，誠然為國人生活提供諸多便利，惟亦為不法之徒予以扭曲濫用，犯罪集團憑藉其綿密之組織結構、精細之技巧訓練及科技化資訊產品，假藉各種名義並運用人性弱點，肆行詐財等不法勾當，除侵害民眾財產，已衍生為社會問題。此外，自 90 年美國 911 事件後，國際間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帳戶均投以特別關注，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亦不能自外於此。

為維護金融體系運作之完整及消費者權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明訂「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惟對於歹徒利用各式便捷之金融管道進行不法利得移轉以遂行其不法目的之行為，尚無一立即有效之防制規範。

鑑於前述之不法犯罪行為，已嚴重斲傷金融秩序及民眾信心，為遏止不法行為並期身處第一道防線之金融機構，得以貫徹政府打擊犯罪及國際間反洗錢與反恐政策，特於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增訂第二項「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及第三項「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項修正案係於 94 年 5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依據前開法律授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於 94 年 11 月 9 日、94 年 12 月 7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業者等相關單位舉行 3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取得共識。本辦法共計 20 條，主要規範重點如下：

一、法令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存款帳戶之範圍。(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之定義。(第三條)
- 四、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第四條)。
- 五、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處理措施(第五至七條)。
- 六、扣押命令及警示帳戶之優先適用順序(第八條)。
- 七、相關帳戶限制措施之解除標準(第九、十條)。
- 八、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機制(第十一條)。
- 九、銀行應建立明確之「認識客戶」原則(第十二條)。
- 十、銀行應拒絕存款開戶申請之情形(第十三條)。
- 十一、銀行應以資訊系統整合其全行存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第十四條)。
- 十二、對於具較高風險之存款客戶，銀行除為一般性之客戶審查措施外，應有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第十五條）。
- 十三、銀行應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之異常交易，對於交易額超過一定門檻等狀況，應設立預警指標，每日至少查核追蹤乙次(第十六條)。
- 十四、銀行之國外分行及子銀行之適用標準(第十七條)。
- 十五、銀行應依本辦法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第十八條)。
- 十六、銀行應將其訂定準則之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第十九條)。